
風險管理

概覽

本行業務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本行所面對的其他風險包括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以及法律合規風險。

本行圍繞戰略目標確定全面風險管理目標。本行全面風險管理的目標為：(i)確保國家法律規定和本行規章制度的貫徹執行；(ii)確保本行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全面實施和充分實現，保證將風險控制在與總體目標相適應並可承受的範圍內；(iii)確保業務記錄、財務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時、真實和完整；(iv)確保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確保本行建立針對各項重大風險發生後的危機處理計劃，保障本行不因災害性風險或人為失誤而遭受重大損失；及(v)形成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使全體員工強化風險管理意識。本行力圖培育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建立健全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組織體系和信息系統，為實現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提供保證的過程和方法。

本行的風險管理遵循全面性、審慎性、有效性、獨立性的原則：(i)全面風險管理：風險管理應當滲透本行的各項業務過程和各個操作環節，覆蓋所有的部門和崗位，保證決策和操作有案可查，防範風險管理的空白或漏洞；(ii)審慎風險管理：應當以防範風險、審慎經營為出發點，本行的經營管理，尤其是新設分、支行或開辦新業務，均應當體現「內控優先」的原則；(iii)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本行機構和崗位的設置應當權責分明、相互牽制，一線業務運作與二線管理支持適當分離；及(iv)風險管理的獨立性：承擔風險管理的監督、評價部門應當獨立於本行其他部門，並有直接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的渠道。

本行一向注重風險管理，一直致力於提高風險管理水平。在過去的幾年中，本行在風險政策、制度體系、工作流程和信息科技建設等方面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並對具體業務的主要風險制定了相應的管理對策。

風險管理

本行堅持資本約束下的全面風險管理原則，根據宏觀經濟形勢的變化、本行業務發展的需要、本行管理的實際情況等，動態地掌握不同時期、不同區域、不同產品的風險偏好，加強對風險管理過程的適時把握與控制。

本行把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和信息科技風險等主要風險納入到風險管理體系中，由風險管理部進行全面管理，使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夠涵蓋產品、業務及操作環節，使所有可識別的風險都有明確的崗位進行管理，實現風險管理的全員參與，確保風險管理政策在不同的部門、業務和產品中得到統一貫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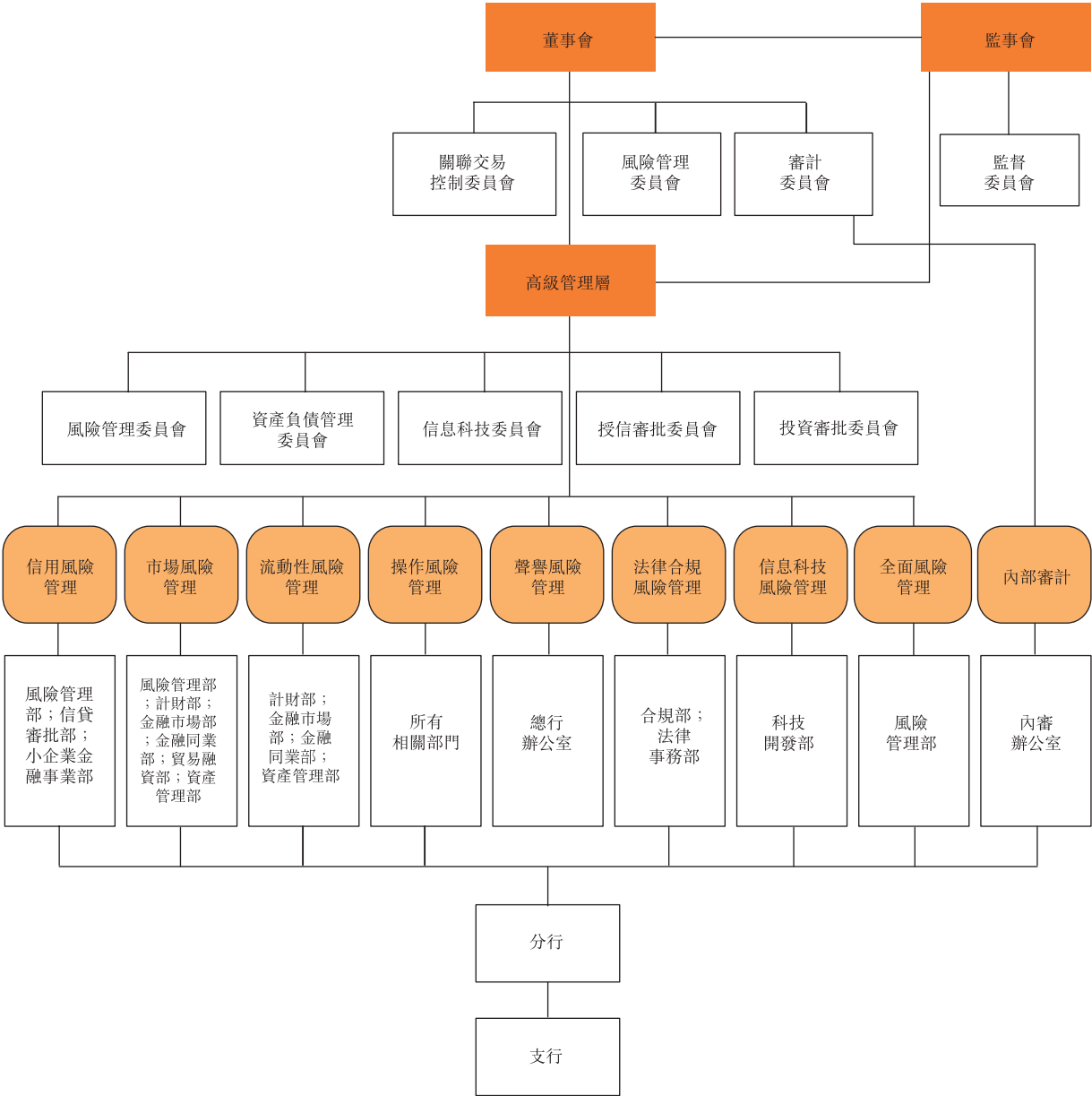
本行注重風險防範體系建設，實施全面風險管理建設，強化內部控制建設、完善內控體系，風險控制能力得到顯著提高，風險度逐步下降。本行亦進一步提高員工對風險文化理念的認知度，採用多樣的激勵方式，加強風險管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體系架構

於本[編纂]日期，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架構如下：



風險管理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為本行的最高風險管理、決策機構，承擔本行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其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行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各種風險；負責審批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和程序，確定本行可以承受的總體風險水平和各類風險水平，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措施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類風險，並定期獲得關於風險性質和水平的報告，監控和評價風險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董事會的風險管理職能。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本行風險的控制、管理、監督和評估；審議本行風險控制的原則、目標和政策，報董事會審議批准；審定本行風險管理措施，審議本行有關風險管理事項；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各類風險方面的管理情況進行檢查、監督；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調研和定期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提出本行授權管理方案，報董事會批准。

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3名董事組成，其主任委員由本行獨立董事擔任。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內部控制管理制度、會計政策、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以及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建議，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作出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目前由3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風險管理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關聯交易的管理、一般關聯交易的審查審批及重大關聯交易的審查上報，控制關聯交易風險；制訂本行有關關聯交易的規章及管理制度；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及關連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及時向本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審查重大關聯交易後，提交董事會批准，並在董事會批准之日起十日內報告監事會和銀監會；將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關係的關聯交易在批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目前由3名董事組成，其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有關本行董事會的職權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職責及組成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監事會負責監督本行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負責對當期監管機構關注和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進行重點監督，調查評估風險管理情況，提出風險管理意見或建議。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和審查本行財務的活動，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策略、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

有關監事會職責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委員會

總行高級管理層是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的最高執行團隊，負責實施本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其主要職責包括：負責制定、定期審查和監督執行各類風險管理政策、程序以及具體的操作規程；及時了解和全面掌握各類風險水平及其管理狀況，確保本行具備足夠的人力、物力和恰當的組織機構、管理信息系統以及技術水平，以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

風險管理

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各種風險；明確界定各部門的風險管理職責以及風險報告的路徑、頻率、內容，督促各部門切實履行風險管理職責；及時對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進行檢查和修訂，確保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正常運行。

本行行長全面負責高級管理層的風險管理工作，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行長負責推行本行董事會確定的風險管理策略、計劃及政策，並統籌資源風險管理工作及操作。本行高級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信審批委員會及信息科技委員會，各委員會主要由行長、分管副行長及相關業務部門總經理組成。本行行長及該等委員會負責組織、協調及檢查本行風險管理工作。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分析宏觀經濟金融形勢變化對本行資產負債影響，制訂本行經營計劃和經營策略；組織制訂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清償力風險和其他市場風險的管理政策以及審議本行業務經營過程中的重大事項。該委員會由行長任主任委員，分管資產、負債業務的高級管理層任副主任委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根據本行總體規劃、經營目標，負責制定並落實各項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措施，集中、獨立地對本行經營中的風險進行專業化管理；建立、健全本行可持續發展的風險控制體系和管理機制，系統提高本行全面風險管理能力；審議本行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有關全行風險管理的重要發展規劃、方案和重大事項並上報董事會。

主任委員由本行行長擔任，其他相關高級管理層任副主任委員；總行相關部門負責人為委員。

風險管理

授信審批委員會

授信審批委員會是行長領導下的、履行對授信審批部門上報的超主管行領導權限授信業務及合作業務進行審議的職責機構。授信審批委員會會議召開時間根據工作需要由授信審批委員會主任確定，原則上採取會議審批制。授信審批委員會根據審批項目不同分為5人授信審批委員會與7人授信審批委員會。5人授信審批委員會參與審議審批或會簽的委員4人(含)以上同意的為審議通過；7人授信審批委員會參與審議審批或會簽的委員5人(含)以上同意的為審議通過。

授信審批委員會由1名主任、1名副主任、7名正式委員、2名列席委員和5名替補委員組成。主任和副主任由副行長擔任。

投資審批委員會

投資審批委員會是行長領導下的、履行對負責投資及同業合作業務審查的金融同業部、金融市場部、資產管理部等機構上報的超主管行領導權限投資業務及同業合作業務進行審議的職責機構。投資審批委員會會議召開時間根據工作需要由投資審批委員會主任確定，原則上採取會議審批制，需達到三分之二(含)以上的正式委員出席方可召開；參與審議審批或會簽的業務需經參會正式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人數同意且投資審批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的為審議通過。

投資審批委員會委員由1名主任委員、6名正式委員、2名列席委員和2名替補委員組成，其中主任由副行長擔任。

信息科技委員會

信息科技委員會負責審核重大業務戰略和科技戰略；審批年度信息科技項目計劃、預算及開發順序；決策大型新建項目；評估信息系統；向董事會及管理層匯報信息科技的整體狀況；批准信息科技應急方案實施並評估應急方案結果等。信息科技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行長擔任、各業務主管副行長和各業務部門負責人擔任委員。

風險管理

總行風險管理部門

本行總行指導全行的風險管理活動並監督分支行的風險管理工作。總行設有專門進行風險管理的風險管理部，全面負責本行的風險管理工作；各業務部門負責各自業務範圍內的風險管理。總行主要的風險管理部門的職責如下：

- *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為全面風險牽頭管理部門，並主要負責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管理。
- *信貸審批部*。信貸審批部為信用風險管理主要職能部門。
- *小企業金融事業部*。小企業金融事業部為信用風險管理主要職能部門。
- *金融市場部*。金融市場部為市場風險管理主要職能部門。
- *計財部*。計財部負責全行資產負債管理工作，監測各項財務和監管指標及風險警示，主要負責管理本行的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管理。
- *合規部*。合規部主要負責操作風險與合規風險的管理。
- *內審辦公室*。內審辦公室負責檢查評估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狀況，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對新出台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操作流程標準進行獨立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體系運行效果的評估情況。
- *科技開發部*。科技開發部主要負責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負責本行的信息系統的安全工作，負責審查、監控並處理各方面信息安全事件，定期進行安全風險評估。
- *辦公室*。總行辦公室主要負責聲譽風險的管理。

風險管理

本行分支行的風險管理框架

本行總行對分行根據審慎原則實施授權管理，同時對所有分行實施風險垂直管理。分行實施總行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目前主要著重信用風險與操作風險管理。本行總行編製涵蓋授信授權與政策、信貸審查與審批程序以及信用評級標準的標準操作手冊供分支行遵守，並且不時更新。本行總行每年基於各分行當地經濟狀況、業務規模及目標客戶類型為各分行提供貸款組合指導；並基於分行的業務發展能力、風險狀況及內部控制水平設定分行的授信審批權限。

本行在各分行設立風險管理部，總經理由總行風險管理部委任，負責在分行層面執行總行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督各項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向分行管理層及總行監管部門報告工作。支行沒有設立風險管理部，但是我們在部份零售專營支行設立風險管理崗。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本行可能因借款方或交易對方未按協議條款履行責任而蒙受損失的風險。本行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投資組合、擔保及其他各類表內及表外信用風險敞口。

本行設立了覆蓋整個信貸業務流程的全方位信用風險管理架構，制定政策及程序識別、評估、計量、監測、緩釋及控制信用風險。本行建立了全行統一授權授信管理制度，採用多種方法提升全行信用風險管理能力，包括設立客戶內部評級系統、升級信用風險管理信息系統以及進一步加強信貸審查及監督。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具體要求包括：

一是強化信用風險評估盡職調查。對申貸企業進行深入授信前調查，做好授信資料真實性審核，提高風險敏感性，充分揭示風險因素。

風險管理

二是強化授信合規性審查。授信企業和項目必須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宏觀調控政策和環保要求，符合本行信貸政策、制度；提高項目評估專業水平，審慎選取經濟技術指標值，保守預測未來收入，充分估計建設期、運營期的各類風險。

三是強化借款人資金用途的監控，確保信貸資金流向實體經濟。嚴格執行流動資金貸款測算規範要求，嚴格執行貸款支付管理制度，切實防範資金挪用風險；防範信貸資金通過各種途徑流入民間融資市場；重視票據業務貿易背景真實性審核和收緊支付管理。加強賬戶監控和貸後管理，跟蹤分析客戶結算賬戶資金流動規律，監控賬戶資金異常動向，分析賬戶異動原因，針對早期預警信號，提前採取應對措施。

四是探索差異化的分層授權體系，授權管理突出戰略重點，向重點區域、重點分行和重點客戶、優質客戶傾斜；向中小企業、創新業務傾斜，促進信貸業務結構調整。完善基於經營管理水平、風險控制能力、區域金融經濟狀況的區域、分行授權體系，並根據經營管理業績、風險狀況等及時調整。

信貸政策

本行每年制定年度公司信貸政策，對公司類大額授信的區域政策、客戶政策、產品政策、定價政策、行業投向政策等進行規劃。本行信貸業務風險政策要求堅守政策合規性底線，各項業務的開展必須符合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行業政策、准入政策、監管政策等要求，特別是對宏觀經濟敏感和政策屬性較強的行業，如融資平台、房地產、「兩高一剩」等，必須符合監管規定。繼續堅持結合經濟走勢判斷、順應結構調整要求、符合綠色信貸標準的原則，加大對弱週期行業、消費驅動型行業的投放力度，減少親週期、出口導向型行業的信貸投放；優先選擇規模和利潤處於增長階段、主營業務利潤率較高、處於發展期的行業，減少規模或利潤處於持續下降階段的成熟後期行業。要逐步由獨立的企業、行業選擇轉向產業鏈整體選擇，由授信業務向非授信業務轉變，由傳統產品向創新產品轉變。

風險管理

本行實行授信分區域管理，將河南省內區域分為三類，並與准入要求進行掛鉤。第一類為鼓勵類，包括本行已設立分行或經濟發達、金融生態環境較好，以及擬設分行的地市。鼓勵分行加強對當地優勢行業的深入調研和分析，進一步深挖市場，把業務做大、做強。第二類為審慎類，主要包括本行暫未設立分行，但區域經濟環境較為發達、納入中原城市群建設的地市。第三類為限制類，包括金融生態環境問題較多的地市。

本行信貸政策根據授信申請人所在行業分為鼓勵類、維持類和限制類行業，行業分類與貸款定價和授信管理掛鉤。目前，鼓勵類包括現代農業、物流、批發零售、醫療衛生、食品、文化、旅遊、戰略性新興等行業。維持類包括製造、建築、交通、電力(含水電、核電、風電)、汽車及石油化工(煉油)等子行業。限制類包括房地產、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煤炭、工程機械(含專用設備製造)、「兩高一剩」(電力(維持類除外)、紡織、鋼鐵、化工、水泥、有色、造紙)等行業。對部份限制類行業實行授信風險限額管理，管理方式為控制已實施授信餘額(貸款與承兌敞口之和)佔比。對於房地產、煤炭、建築、電力等重點行業，本行實行名單制管理。

小企業金融事業部對高端餐飲、印刷包裝及造紙、印染紡織、耐火材料、礦山設備、煤炭機械製造、皮革、鋁加工、小型化工生產等准入門檻低，生產技術低，產品無核心競爭優勢的小型加工製造業等客戶進行准入限制。

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有關公司貸款的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前調查、信貸審查審批、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

客戶申請及貸前審查

本行於客戶提交公司貸款申請後開始貸前審查。申請人一般須提供必要的證明文件，例如申請人及擔保人(如適用)的組織文件及財務報表。本行接獲申請後，按既定程序及操作規程進行貸前調查，並審核申請人的信用狀況。本行的客戶經理須收集客戶資料、審核信貸申請材料及撰寫信用調查報告。貸前調查工作由經辦行客戶經理完成，為控制貸前審查流程的操作風險，在授信調查過程中，本行堅持「雙人調查」原則，堅持實地調查為主、

風 險 管 理

間接調查為輔。本行貸款客戶必須遵守「面談」制度，由經辦行客戶經理及負責人與客戶實際控制人、重要管理人員、財務人員或主要負責人進行面談。對於生產型企業，調查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查看有形資產狀況，觀察廠房設備、查看庫存等。對於非生產性企業，調查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重點實地查看經營場所、辦公環境、倉儲、物流、主要上下游合同等。進行財務狀況調查時，要求客戶經理對照客戶提供的財務報表進行核實，對重點科目及主要資產進行抽查，調查上下游結算方式及賬期。客戶經理在完成盡職調查工作後，應按照本行規定的報告格式及時、客觀地撰寫授信盡職調查報告，如實反映盡職調查過程、核查關鍵信息和資料的真實性、揭示貸款業務主要風險點、擬定貸款方案並進行貸款的還款能力分析。

本行的信用調查注重以下因素：(i)借款人所處行業的相關風險；(ii)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例如現金流、收入、總資產及還款資金來源；(iii)借款人業務競爭力和增長潛力；(iv)所得貸款的擬定用途；(v)借款人的信用記錄；及(vi)擔保人的代償能力及抵押物價值。

客戶信用評級

本行根據內部信用評級指標評定公司客戶的級別，所實施的10級信用評級系統按照優良順序包含AAA、AA+、AA、AA-、A+、A、A-、BBB、BB及B級，具體視乎客戶信譽的定量及定性評估確定評級。原則上，本行僅向信用等級達到BBB級及以上的公司發放貸款。客戶信用評級採用以定量指標分析為主，定量指標分析與定性指標分析相結合的方法。定量分析指標包括：償債能力指標、現金流指標、營運能力指標、盈利能力指標、發展能力指標及資產及規模能力指標等。定性分析指標包括：管理者素質、經營管理水平、信用狀況、關聯交往情況、賬戶行為、財務管理及競爭力與發展前景等。

本行客戶信用等級評定系統模型劃分對象涵蓋19個行業。根據本行客戶行業、規模以及違約樣本數據分佈情況將對公客戶劃分為7大類型：大中型客戶、微型客戶、房地產客戶、擔保公司客戶、事業單位客戶、新成立企業客戶、項目貸款客戶。結合客戶所屬行業及客戶規模或性質，本行信用評級系統共設置17個評級模型。

信用評級將由本行的信用評級系統於客戶經理輸入客戶的必要財務及經營數據後自動生成等級結果，有權審批人對等級結果進行審批，可在權限範圍內下調或上調級別。

風險管理

本行一般每年對各客戶重新評級。若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有重大變化或發生任何其他事項可能嚴重損害借款人償還本行貸款的能力，則系統生成的評級結果會隨之變動。

抵質押品評估

對於以抵質押物為擔保的貸款，本行於批准貸款前進行擔保品估值。擔保品價值可由本行認可的第三方評估人員評估確定。本行根據市值、預期回報及置換成本評估擔保品價值。根據擔保品類型，貸款額度通常受制於擔保品價值比率限額。本行就公司貸款的主要擔保品類型設置的最高貸款價值比率如下：

抵質押物種類	最高抵質押率
<i>抵押</i>	
房產所有權	70%
建設用地使用權	70%
交通運輸工具、通用機器設備和工具	50%
正在建造的建築物及所佔範圍內的建設用地使用權	50%
其他抵押品	50%
<i>質押</i>	
銀行匯票、銀行承兌匯票、支票、本票、國庫券、存款單	100%
保本型自營理財產品	90%
非保本型自營理財產品	70%
銀行股權	90%
非銀行股權、商業承兌匯票、倉單、提單	70%
公路、橋樑、隧道、渡口等不動產收費權、應收賬款	60%
其他抵押品	60%

經辦分支行要根據債務人的資信狀況、業務情況、經營情況、風險程度、抵押物性質、抵押物變現能力及價格變動趨勢等因素同債務人和抵押人協商確定抵押率。抵(質)押物估價有效期限應與信貸業務期限相匹配，對中長期抵質押信貸業務，抵質押物估價到期後須重新進行估價。抵質押期間每半年對抵質押物進行一次複評，以確認抵質押物價值。如出現抵押品價值減少的情形，本行可要求債務人追加抵押物或者提前還款。對於第三方擔保人，本行按與貸款申請人相同的程序與標準來評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履行責任的能力。

風險管理

信貸審查審批

本行公司貸款的信用審批工作主要由總行及經辦分支行根據授權額度予以審批。

總行層面對信貸審批部、信用風險分管副行長進行信用審批授權；同時對小企業金融事業部進行信用審批授權；超越授權限額的由授信審批委員會審批。理財資金投資授信業務通過資產管理部審查後，非標準化債務融資業務和同業授信業務通過金融同業部審查後，上報有權審批人進行審批。

分支行層面，總行對公司業務經辦行行長授權，由其對授權權限內公司信貸申請業務審批。信貸業務授權的有效期原則上為一年。每年年初，本行根據宏觀經濟形勢和本行信貸業務風險狀況，對信貸業務授權進行調整。

一般公司貸款

本行授信業務的審查審批應當遵循「審貸分離、分級審批」的管理原則。於2015年4月底，本行開始實行獨立審批人制度。獨立審批人是指通過本行准入資格考試專門從事信貸業務審查審批工作並擁有相應審批權限的專業技術崗位。根據項目金額、業務性質、風險程度和審批效率要求，授信審批採取雙簽審批、三簽審批、四簽審批、會議(信貸審批委員會)審批四種模式。

目前本行根據貸款額度與授權權限，信貸審查審批流程分為經辦行授權內操作流程與經辦行授權外操作流程。

經辦行授權內授信業務審查審批操作流程為：經辦行調查崗受理調查公司授信業務，然後經經辦行審查崗進行授信審查後，提交經辦行審貸小組審議，審議通過的，最後提交經辦行行長進行授信簽批。

經辦行授權外授信業務審批操作流程為：經辦行受理調查公司授信業務之後，由總行授信審查崗進行授信審查，然後由總行授信審查部門副總經理進行審查覆核，覆核通過後由總行授信審查部門總經理進行審查審核，最後根據貸款申請額度與授權權限，由總行分

風險管理

管副行長、總行行長、董事長、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在其各自權限內進行授信簽批。

對於超過信貸審批部、信用風險分管副行長信用審批授權範圍的貸款申請，需要通過總行授信審批委員會的審查審批。有關總行授信審批委員會的構成和審批方式，請參閱「－風險管理體系架構－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委員會－授信審批委員會」。行長不參加授信審批委員會會議，對於授信審批委員會審議通過的項目，可以選擇行使一票否決權或者限制權。

本行按照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履行向關聯方授信的特別審批手續。對於金額小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的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本公司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公司資本淨額5%以下向關聯方的授信，由本行相關信貸審批人士進行審核後，提交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批。對於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的或本公司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本公司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公司資本淨額5%以上向關聯方的重大授信，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進行合理性、公平性審查及審核後，提交本行董事會進行審批。本行董事會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做出專項報告。

小微企業貸款

對於小微企業申請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抵押貸款和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無抵押貸款，本行授權小企業金融事業部進行審查審批。具體小企業金融事業部的審查審批流程，請參閱「－小企業和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授信審批」。對於超過上述額度的小微企業貸款，依據一般公司貸款流程進行信貸審查審批。

貸款發放

公司貸款申請一經批准，本行將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及附屬協議，規定貸款及擔保（倘適用）的主要條款。本行具有統一的公司客戶授信業務放款操作規程以規範公司業務貸款發放。由經辦行客戶經理準備出賬資料、落實放款條件及錄入信貸系統之後提交經辦行行長審批並核簽出賬意見，滿足出賬條件之後由總行風險管理部或者有權審批人進行出賬審核審批，最終發出出賬指令，由經辦行綜合櫃員依據會計操作規程發放貸款。

風險管理

貸後管理

本行的貸後管理主要包括貸款資金用途監控、貸後檢查、風險監測與預警、抵質押物管理、貸款風險分類、逾期貸款管理、不良貸款管理及貸後管理報告等。

本行密切監察貸款資金用途，確保資金按貸款協議約定使用。

貸後檢查主要包括對客戶基本情況檢查、信貸資金用途檢查、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檢查、財務經營狀況或項目進展情況檢查、結算往來情況檢查、擔保情況檢查等。本行貸後檢查通過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方式進行。現場檢查要實地走訪客戶，通過與法定代表人或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面談、檢查經營場所、進行財務查賬、盤點庫存等方式發現問題，妥善保存各種影像、視頻資料等檢查證據，作為貸後檢查報告附件備查；非現場檢查方面，利用客戶報送各種數據、監管部門(稅務、工商及徵信機構等)的信息系統、電話、網絡、媒體等工具或渠道進行信息收集、信貸分析。本行對貸款客戶進行定期檢查，貸款風險分類為正常類的客戶，至少每三個月進行一次現場檢查；貸款風險分類為關注類(含)以下的客戶和展期貸款客戶，至少每月進行一次現場檢查。次級類(含)以下的客戶，應制定催收方案和措施。

本行已就總行及分行層面的公司貸款建立風險預警機制，以提早發現及降低信用風險。本行按預警信號對客戶還款的影響程度劃分，預警信號分為重大預警信號和一般預警信號。重大預警信號是指如不採取應對措施，將會對本行信貸資金償還構成實質性不利影響的預警信號。例如，貸款、銀行承兌匯票等信貸業務即將到期，而客戶賬戶無充足的備付金，且短期內無法獲取償債資金，發生逾期或墊款的可能性較大，或者公司類信貸業務雖然未逾期、欠息，但因受國家宏觀政策、經濟形勢、市場因素等影響，經營情況出現重大變化等。總行合規部通過日常檢查發現預警信號，及時向有關部門報告，並對預警業務進行跟蹤。總行風險管理部負責收集、匯總各分支行和業務職能部門報送的風險預警報告和信息；負責督促經辦行落實風險化解與處置方案；負責信貸風險預警工作的評價。對於重大風險預警，總行風險管理部組織提交信貸業務風險處置會審議，會議對風險預警事項

風 險 管 理

進行研究分析，審議經辦行制定的處置與化解方案，由總行風險管理部督促經辦行具體落實化解方案，確保本行信貸資金安全。信貸業務風險處置會原則上每季度召開一次，遇重大或緊急情況，隨時召開。

在抵質押物管理方面，總行風險管理部負責對負責大額信貸業務權證的集中管理。分行風險管理部負責其轄內抵(質)押物的管理。經辦行應建立《抵押(質)物登記簿》，記錄抵(質)押物的有關事項，並及時登錄。債權存續期間，抵質押物發生損毀、滅失的，經辦行應當要求抵質押人立即採取措施防止損失擴大，並及時向經辦行提交有權部門出具的發生損毀、滅失的原因證明，經辦行可要求抵質押人以所得的保險賠償金或補償金優先用以清償在本行債務。抵質押物有損壞或價值明顯減少的可能，危害本行權利時，經辦行應要求抵質押人或借款人提供相應的擔保、提前還款或提供本行認可的其他足額擔保。

貸款分類為本行持續貸款監控的重要部份。本行按借款人及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的可能性，將貸款劃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個類別，其中次級、可疑和損失類合併稱為不良信貸資產。總行風險管理部為全行貸款風險分類工作的歸口管理部門，負責貸款風險分類的組織實施、複審、認定、統計、分析和上報工作。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資產風險管理辦公室負責全行貸款風險分類工作，對貸款風險分類的最終認定結果負責。對貸款進行風險分類時，本行以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為核心。有關本行的貸款分類標準，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貸款分類標準」。貸款類別至少每季劃分一次，亦可根據貸後檢查情況和風險預警情況對分類結果根據風險情況進行實時調整。本行對發放貸款和墊款，按季進行分析，採取單項或組合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計提貸款損失準備。

本行每月監測信貸業務到期情況，在信貸業務到期前30日提示經辦客戶經理向借款人及擔保人發送還本付息通知書，督促借款人按時還款。在信貸業務逾期2日內向借款人及擔保人發送逾期催收通知書。信貸業務結清前，應至少每月一次到借款人和擔保人處實地催收，按時撰寫貸後檢查報告，據實反映借款人不能按期還款的原因及逾期貸款催收情況。

風險管理

本行積極管理不良貸款以降低信用風險並提升有關處置的收回水平。本行風險管理部門針對目前存在較大風險事項、預警處置不力、貸款逾期及銀行承兌墊款等問題，召開信貸業務風險處置會，聽取不良貸款經辦行匯報，制定處置方案，責任落實到人，督促經辦行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務。本行針對不良貸款制定策略和處置預案，務求通過現金清收、處置抵押物、呆賬核銷、法律程序等多種方式收回不良貸款。

除上述普遍適用於一般公司貸款的信用管理措施之外，本行針對貿易融資業務和票據貼現業務的特色制定了專門的風險管理措施。

貿易融資業務的風險管理

本行對貿易融資業務的風險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 授信客戶應符合本行相關行業及客戶的准入標準。嚴禁通過貿易融資業務支持不符合政策及監管規定的客戶及業務。
- 禁止開展不合法基礎交易、代理銷售合同、未來應收賬款、權屬不清的應收賬款、因票據或其他有價證券而產生的付款請求權等貿易融資業務。
- 把握合同、貿易背景的真实性，以及核心企業的整體實力。
- 貿易融資業務買賣雙方原則上有穩定的上下游購銷關係，無任何未決爭議與債權債務糾紛。
- 貿易融資業務項下的買賣雙方原則上不得存在關聯關係。對買賣雙方存在關聯關係的應收賬款，應切實防止買賣雙方通過虛構商品交易，套取銀行資金。對於買賣雙方為關聯企業的貿易融資業務應視同為對關聯企業所屬集團的直接授信。

票據貼現業務的風險管理

本行制定有票據貼現管理辦法和流程，相關業務部門根據總行的授權審批其票據貼現業務。本行的票據貼現業務包括銀行承兌匯票的票據貼現和商業承兌匯票的票據貼現。本行高度重視對商業承兌匯票的票據貼現的風險管理。對銀行承兌匯票的貼現的風險把控主要是通過對票據真偽及票面要素進行驗證。金融同業部在其審批授權內對銀行承兌匯票的貼現進行審批。

風險管理

商業承兌匯票的票據貼現業務在經過一般公司貸款授信審批程序之前由貿易融資部進行前置審查。本行商業承兌匯票的票據貼現業務實行前中後台分離以及雙人核驗模式管理。經辦行客戶經理雙人經過對貼現企業實地調研，落實貿易背景真實性，並將預貼現商票送至經辦行前台，與承兌人在本行的預留印鑒進行核對確定印鑒相符。通過本行大額對公信貸管理系統提交貼現申請，有權審批部門對貼現申請進行審查。經審批後，通過本行後台清算部門為企業放款。本行清算部門於票據到期前向承兌人發出票據的委託收款，催收回款。本行風險管理部門按清算資金回款狀態實施商業承兌匯票的票據貼現風險分類認定。本行僅對信用記錄良好且與本行業務關係良好之客戶承兌的票據進行貼現。本行會核實票據貼現相關交易真實與否並關注申請人的盈利能力、信用記錄及現金流。

組合管理及信貸指引

本行針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房地產開發商貸款和產能過剩行業公司貸款等重點風險領域，建立了專門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按照監管政策及信貸政策指引對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進行嚴格管控。在「總量控制、分類管理、區別對待、逐步化解」的總體思路下，優化結構。本行特別注意防範政策風險，落實「控制地方政府總體債務風險、符合歷年監管政策要求、切實防範合規風險」三個基本原則。一是嚴格控制債務總量。本行信貸政策規定含非稅收入管理機構的平台貸款總量佔比控制在全部已實施授信餘額的3%以內；二是適時進行政策引導。對包括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內的政府性債務，按政策要求進行嚴格的甄別，確保各項授信及管理措施符合政策要求，防範政策風險。三是著力調整貸款結構。本行在總量控制以及嚴格執行平台貸款分類制度的基礎上，將有限的貸款額度投向土地儲備貸款等政策允許的領域，同時按照政策要求將相關客戶歸為監管類平台進行監測，控制授信總量和貸款風險。四是做好全口徑監測。本行按照平台全口徑負債管理的要求，密切關注平台經營變化情況和地方政府債務集中到期的風險，督促平台落實到期貸款還款方案，按期還款。

風險管理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授信業務在審核標準上除了需審核一般授信業務的各項基本要求外，還要求符合「六個前提條件」，即：(i)現金流全覆蓋；(ii)抵質押擔保符合現行規定，不存在地方政府及所屬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直接或間接保證，且存量貸款已在抵質押擔保、貸款期限、還款方式等方面整改合格；(iii)融資平台存量貸款中需要財政償還的部份已納入地方財政預算管理，並已落實預算資金來源；(iv)借款人為本地融資平台；(v)資產負債率低於80%；及(vi)符合《關於制止地方政府違法違規融資行為的通知》(財預[2012]463號)文件有關要求。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00.8百萬元、人民幣800.8百萬元、人民幣791.9百萬元及人民幣495.7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餘額的2.45%、1.85%、1.54%及0.86%。截至2015年6月30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95.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86.2百萬元由地方政府用於投資土地儲備，人民幣109.5百萬元用於投資交通基建。所有該等貸款均以抵押品及擔保作抵押。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無不良貸款。

房地產開發商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設定房地產開發商貸款的敞口限額。進行授信審查時，本行重點審查房地產開發商的財力、融資結構、償債安排、開發成本和銷售去化率等關鍵財務指標、房地產開發項目的位置及用途、政府對項目的批准及許可情況及開發商提供的啟動資金是否充足。本行嚴格落實房地產准入名單制管理，根據區域市場特點、行業排名變化、省內分支機構鋪設進度、業務開展情況等適時進行動態調整。2015年，本行進一步提高了房地產開發商貸款的准入標準，例如要求住宅開發項目最低資本金比例需達到30%，商用房開發項目最低資本金比例需達到40%。對房地產開發企業申請的貸款，只能通過房地產開發貸款科目發放，嚴禁以房地產開發流動資金貸款、基建貸款及其他形式貸款科目發放；審慎對待針對房地產企業或土地儲備機構的理財產品；嚴禁房地產貸款展期。房地產開發企業必須在本行開立監管賬戶，加強貸款提用管理，嚴格貸款支用審核和交易憑證的真實性查驗，貸款發放進度應根據項目建設情況合理確定。對於集團客戶，統一測算風險限額，進行集中授信。另外，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要求，本行至少每年度對房地產貸款進行壓力測試。

風險管理

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房地產行業貸款為人民幣6,556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結餘的11.2%。本行發放予房地產開發商的貸款無不良貸款。

產能過剩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中國國務院、中國銀監會及河南地方政府頒佈政策限制向產能嚴重過剩行業（例如包含鋼鐵、水泥、平板玻璃、電解鋁、船舶）發放貸款。本行及時調整本行營銷指引，採取靈活的信貸措施，配合河南省產業現代化進程。避免介入產能過剩行業非龍頭企業，不介入產能過剩行業的小型企業，嚴格產能過剩特定領域准入限制，壓縮退出產能過剩、產品設備落後、資源消耗高、環境污染大的傳統設備製造企業。對於目前已發放的產能過剩行業貸款，本行結合當前風險暴露特點配置信貸資源，逐步提高存量業務標準優化客戶結構，加快從產能過剩行業、低端製造業中退出。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授予產能過剩行業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505百萬元，均為正常類貸款。

小企業和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客戶申請及貸前調查

客戶經理獲知客戶授信申請意向後，根據本行當前信貸政策進行初步篩選，並向符合條件的意向客戶收集相關授信資料，同時，與意向客戶商定授信使用方式、期限、擔保方式等貸款基本內容。在收到小企業或個人貸款申請後，分行或支行進行權限內貸前調查、審查、審批，並出具盡職調查意見，超分行或支行權限的貸款申請，將申請資料提交給總行小企業金融事業部獨立審批人進行審查。

客戶信用評級

本行已建立小企業貸款客戶和零售客戶的內部信用評級系統，使用打分卡評估借款人的信譽。內部信用評級是本行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信用風險的基礎工作，為信用分析、貸款審批、貸款定價、貸後管理、經濟資本分配與考核等提供重要的支持。

風險管理

本行對個人客戶信用等級按照優良順序依次劃分為七個等級：AAA、AA、A、BBB、BB、B及C級。信用評定的主要內容包括借款人是否符合貸款對象要求，借款人年齡、學歷、職業、職務、職稱等，借款人家庭人均收入、家庭負債總額佔家庭年收入的比重、借款人家庭財產，借款人單位的行業性質、經營狀況和發展前景、借款人任現職年限等，以及是否為本行現有客戶、在銀行的存款情況、借款人與銀行的關係、借款人的信用記錄等。本行原則上只為信用評級在BBB級上的個人貸款客戶發放貸款。評級系統自動識別的信用評級結果可以由有權人員進行調整，但是只能下調個人客戶信用等級。

本行依據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結合本地經濟發展狀況和本行歷史客戶違約情況，採用定量分析與定性分析相結合、靜態和動態相結合、財務因素與非財務因素分析相結合的方法，通過科學設定定性、定量指標，建立的一套客戶信用等級評分體系對小企業客戶進行信用評級。本行對小企業客戶信用等級按照優良順序依次劃分為七個等級：AAA、AA、A、BBB、BB、B及C級。信用評定的主要評定指標包括企業整體素質、經營實力、償債能力、營運能力、盈利能力以及發展前景。結合小企業客戶所屬行業及客戶規模或性質，本行信用評級系統共設置10個評級模型。本行小企業客戶信用等級評定設有六大限制性指標，包括資產負債率，利潤增長率，履約指標，客戶規模指標，同業競爭力和財務報表真實性。如某項限制指標低於一定比率則信用等級不得超過一定評級。例如，資產負債率大於80%小於90%，信用等級不得超過A級，如本期、去年同期均虧損，信用等級不得超過BB級。本行原則上只為信用評級在BBB級以上的小企業貸款客戶發放貸款。

授信審批

小企業和個人貸款申請經經辦行審查崗進行審查後，提交經辦行負責人進行權限內審批，並對其獨立審批的項目承擔相應責任。超逾分支行授權限額的小企業和個人貸款申請上報總行小企業金融事業部，由小企業金融事業部獨立審批人審查審批。超越小企業金融事業部獨立審批人權限的，在其完成授信項目審查後，上報小企業金融事業部審查主管或副總經理、總經理、審貸委員會及最終有權審批人在其各自權限範圍內進行審批。

風險管理

小企業及個人授信業務實施單簽、雙簽、三簽以及四簽四種審批模式並行的審查審批機制，由有權審批人對業務進行權限內審批。小企業及個人審貸委設置在小企業金融事業部，以會議的形式審批。審貸委員會設立A、B角，A角由委員會主任、副主任擔任(主任、副主任分別由小企業金融事業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B角由小企業金融事業部審查崗人員組成；每次召開小企業審貸會必須有一個A角參加，成員不低於3人方可召開會議；根據審批業務的需要，審貸委員會可以邀請行內有關方面專家列席會議，提供諮詢；審貸會議的結果，採用一票否決方式。

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

小企業和個人貸款的發放程序與企業貸款的發放程序相似。所有前提條件達成後方可發放貸款。

小企業金融事業部放款管理中心負責小企業和個人貸款放款材料的有效性、風險性、完整性及合規性等因素進行審查，經辦行綜合櫃員負責貸款的發放。

發放貸款的經辦行負責貸後管理。小企業和個人貸款的客戶經理定期檢查並與借款人維持聯絡。本行監控貸款還款計劃，關注借款人收支的重大變化。對於逾期的小企業和個人貸款，本行調查原因並評估違約風險。

本行根據貸款逾期時間，同時考慮借款人的風險特徵和擔保因素對小企業和個人貸款進行風險分類。有關本行小企業和個人貸款的分類標準，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貸款分類標準」。

信用卡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信用卡部負責制定與修訂本行信用卡業務的授信政策，規定不同特徵客戶的授信額度限額、徵信審批標準、對申請條件和審核流程進行差異性規定。本行充分利用內外部徵信手段，通過多種渠道，包括如自建的黑名單、中國人民銀行個人信用信息數據庫、公

風險管理

安部身份核查系統、中國銀聯風險共享信息等，調查、識別客戶潛在的信用風險。同時，為提升信用卡催收工作的有效性，信用卡部設立了催收管理崗位。本行根據持卡人的風險程度，採取短信、電話、上門和法律訴訟等方式催收逾期款項。

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債券投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同業、同業拆出、信託投資、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理財投資等業務。總行金融市場部、金融同業部和資產管理部是本行資金業務的主要風險管理部門。根據授信審批流程，本行為每個交易對手、債券發行人設定授信額度。

債券投資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符合總行規定的資產負債比例、資本充足率等相關指標要求，兼顧安全性、流動性和收益性，本行確保各期限債券風險與收益的匹配、債券總體結構以及修正久期的合理。債券交易應按照「制衡有效、崗位分離」的原則，交易部門與內部控制部門職責相分離，交易部門內部交易與結算職責相分離，形成前、中、後台的構架。債券投資、融資交易必須實行嚴格的資格管理制度，未取得交易員資格、結算員資格的人員不得從事相關業務。

本行存放同業業務由總行統一管理，對存放同業的資金存放行進行嚴格的把控，針對資金存放行的規模、經營情況，信用評級等因素進行授信額度的審批，根據機構性質的不同核定出不同的授信額度。在每一筆業務發生前，本行會根據銀行間市場的流動性和市場價格選擇風險較低的資金存放行。為了更進一步防範存放同業的風險，存放同業的額度嚴格控制在同業授信額度內，並監控對單筆業務和到期日。

本行開展同業拆出業務以來，嚴格交易對手風險控制，針對交易對手的規模、經營情況等因素進行授信，按照交易對手性質，分別對不同機構進行不同額度的授信。同時，本行執行黑名單制，將出現違約或信用較差的機構列入交易黑名單，以有效防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同業拆出業務應納入同業授信管理。本行亦嚴格執行中國人民銀行對同業拆借資金限額的規定。

風險管理

本行對信託投資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信用風險採取總行集中管理的模式。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方面管理信託投資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風險：

- 在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政策的前提下，與管理規範、實力雄厚的合作單位開展信託和資產管理計劃業務合作。對合作的信託、基金和證券公司進行全面深入的調查了解，審核各種業務牌照及資歷、資產管理狀況、經營業績、管理層的綜合能力等總體情況，確定是否准入，並對合作的信託、基金和證券公司進行投後評價，若存在發生抽逃資本金、財務狀況惡化、涉及重大經濟糾紛或違反國家相關管理規定等影響其信託計劃和資產計劃管理能力，或出現不按照雙方合同約定履行責任等情形的，終止合作。
- 針對每筆信託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本行均須經過多層次審批程序，參照本行授信業務的要求進行調查審查，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和資產管理計劃產品、投向行業、投資項目、融資人、抵質押擔保措施、風險狀況及控制措施等情況，並逐級上報經有權審批人審批。審批程序完成後，方可根據審批條件由總行直接投資。投資的基礎財產不同使本行承擔的風險大小不同，本行根據投資的基礎資產的不同採取不同的審批流程。投資基礎資產為具體融資人項目，需要經過投資審批委員會批准。
- 由信託、基金和證券公司及本行經辦分行對每筆有關投資進行後續跟蹤檢查，並要求各相關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和證券公司對信託計劃和資管計劃投資也對基礎資產進行監測全面了解該等投資產品的各項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完成後，對資金情況、檔案管理、現場檢查與日常跟蹤管理、投資收益的催收、本金的收回、風險預警與處理、逾期的處置直至資金收回等行為，在後續工作中有效識別風險，及時採取相應措施，確保信託和資產管理計劃的財產安全。

風險管理

按照監管要求，本行將理財投資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行餘期一年及以上的資產主要為高票息的企業債，由於本行發行的短期封閉式產品較多，為解決期限錯配，一是加強發行規劃，做好產品間的銜接，二是債券轉倉遵循銀行間債券交易規則。為保持資產流動性，本行堅持債券和債券類投資品佔七成，非標準化債權資產佔三成的資產配置策略，新增投資與產品期限匹配。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虧損的風險。本行主要面臨有關銀行業務組合及交易業務組合的市場風險。本行銀行業務組合有關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本行交易業務組合的主要市場風險為交易頭寸市值的波動，其受利率、匯率等可觀察市場變量的變動所影響。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目標是根據風險承受力確保潛在市場虧損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同時致力實現經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

市場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涵蓋前、中及後台。董事會最終對全行負責市場風險負責。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市場風險管理戰略及政策。市場風險管理牽頭部門為風險管理部，實際的市場風險管理職能分佈在風險管理部、計財部、金融市場部、金融同業部、貿易融資部和資產管理部等部門。為有效履行市場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部已在金融市場部派駐市場風險管理人員，參與金融市場部負責債券交易業務的中台管理。

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涵蓋識別、衡量、監控市場風險的整個過程。本行基於本身承受市場風險的整體能力、業務戰略和具體產品的市況設定各類產品的授權限額。本行設定不同的敞口限額並採用不同的量化措施，管理本行銀行賬戶及交易賬戶引致的各類市場風險。

風險管理

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指利率變動的不確定性給商業銀行造成損失的可能性。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為易受利率影響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到期或重新定價日期的錯配。到期或重新定價日期錯配可導致利息淨收入及經濟價值受到現行利率變動的影響而變動。本行在開展日常借貸、吸收存款及資金業務時均產生利率風險。

本行主要通過調整資產與負債結構管理銀行賬戶的利率風險。本行致力通過重設各類產品的利率、調整內部資金轉移定價、開發新產品及推進資產證券化等方式調整本行的資產負債組合。本行目前正在研究使用壓力測試、情景分析、重訂價缺口分析、久期缺口分析、利率敏感度分析以衡量潛在利率變動敞口。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主要源於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幣種錯配和外匯交易所產生的貨幣頭寸錯配。本行通過匹配來源和使用自有資金的方式管理資產與負債錯配所引起的匯率風險。本行通過設定敞口限額及調整資產與負債的幣種組合，確保匯率變動所產生的不利影響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本行開展貿易融資業務之時會充分考慮控制匯率風險，例如在本行開立進口信用證前需要確定保證金收取比例。當保證金所存幣種與信用證幣種為不同貨幣時，應考慮到兩種貨幣的國際市場匯率浮動因素，酌情加收保證金，以控制該信用證項下的付匯風險。

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交易賬戶中金融工具因利率及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價值變化。本行採用交易限額及風險價值分析等多項風險管理技術每日監控本行交易賬戶引致的市場風險。本行半年對交易賬戶進行敏感度分析和壓力測試。本行上線了資金交易暨風險管理系統，通過對交易對手、價格組合規模、修正久期、基點價值、VAR等限額的設定，動態分析市場風險變化情況。同時，對不同投資組合進行損益分析，檢核限額執行情況，力求提高市場風險控制水平。

風 險 管 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償還債務的風險。影響本行流動性的因素包括本行的資產與負債期限結構和銀行業政策的變更，例如對貸存比及法定準備金率的要求發生變化。本行主要在對借貸、交易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及對流動資金頭寸進行管理時面臨流動性風險。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確保隨時擁有充足資金，以及時滿足償付義務及供應業務營運資金的需求。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根據制定、實施及監管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責任分離的原則組建。董事會最終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戰略。本行在高級管理層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具體負責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並負責組織實施。監事會負責日常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情況。計財部、金融市場部、金融同業部及資產管理部等相關部門負責日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主要通過監控資產與負債的期限而管理流動性風險，確保有充足資金履行到期應付責任。中國銀監會2010年2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監管的通知》及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後，本行加大力度改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本行執行更嚴格的監管規定，密切監察各項流動性比率，制定應急方案及加強流動風險管理及壓力測試。本行目前借助流動性壓力測試，流動性限額體系、二代支付系統和頭寸報備等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正在開發現金流分析管理工具。本行主要實行下列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

- 集中現金流管理及頭寸限額管理；
- 堅持大額資金申報制度，合理調配頭寸資金，提高資產收益；
- 通過流動性比率、流動性缺口率、備付金比率、存貸款比例、中長期貸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戶存款比例、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比率等多項關鍵指標監控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

- 使用資金轉移定價引導業務及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
- 定期進行現金流分析及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識別潛在流動性風險和制定降低風險措施；
- 實行專人負責流動性監測，建立有效的報告路徑和渠道；及
- 建立流動性風險預警機制和處置程序。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或信息科技系統，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主要包括內外部欺詐、現場安全故障、營業中斷、實物資產破壞和信息科技系統故障等。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目標，是通過建立健全操作風險管理框架，實現對操作風險的有效管理，實現操作風險損失的最小化。

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合規部、風險管理部、內審辦公室、各部門及分支機構構成。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構成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領導、監督機構。董事會對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領導全行日常的操作風險管理。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合規部及風險管理部、內審辦公室構成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三道防線互相密切協調及溝通，同時專注負責各自指定責任。本行的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及相關分支機構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一道防線，直接負責操作風險管理。總行合規部及風險管理部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二道防線，負責建立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統籌、支持及監督操作風險管理。本行內審辦公室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三道防線，負責評估本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

本行已建立由下至上的操作風險報告制度。合規部應定期、不定期向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提交包括操作風險內容的報告。報告應包括本行操作風險狀況、操作風險損失事件與數據分析、趨勢與預警分析、應採取的措施及今後改進的方向等內容。重大操作風險事件須及時由相關支行、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向高級管理層並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向監管部門報告。

風險管理

本行致力通過以下措施進一步改善操作風險管理：

- 對前、中、後台執行嚴格的職責分離，改善業務流程和風險管控程序；
- 針對風險預警事項向業務部門發出操作風險提示，完善補充風險控制措施；
- 採用操作風險控制自我評價（「RCSA」）等先進的風險管理工具識別與評估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是否充足及有效；
- 新產品、新業務流程推出之前，對其中的操作風險予以充分地識別與評估並確定關鍵風險控制措施；
- 根據業務及產品特點，設置各條線操作風險關鍵指標庫，為下一步實現系統內動態、持續監測操作風險狀況及其控制與緩釋措施奠定基礎；
- 建立並逐步完善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及
- 通過持續加強內部審計程序而加強第三道操作風險防線。

風險管理的信息技術系統

本行一直致力於通過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提升風險管理水平。本行已升級並整合信息技術系統，以加強客戶信息數據收集和分析，在信息技術系統中實現了公司客戶內部評級及風險限額管理，為加強信用風險管理提供技術支持。本行的公司信用風險評級系統利用風險計量模型，建立風險數據分析平台，生成公司客戶信用評級結果，為風險管理決策提供依據，有助提高信用風險管理效率。本行的敞口限額管理系統對公司貸款業務和資金業務在行業、交易對手及產品等多個維度進行信貸敞口限額測算、設置、監控及預警。敞口限額管理系統有助本行監控若干行業及客戶的信貸風險。同時，通過定期的限額監控分析報告，為信貸限額管理戰略制定、日常監控管理及績效考核提供支持。在市場風險方面，本行運用ComStar管理系統加強對資金業務的監測及限額管理。在操作風險方面，本行對操

風險管理

作風險進行逐一識別並著手建立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系統(簡稱GRC系統)。GRC系統由制度與流程管理、法律事務、檢查與問題管理、合規事務管理、案件防控、非現場檢查、操作風險管理、統計報表八大功能模塊組成。該系統預計於2015年底完成上線。

為滿足本行信貸風險管理方面不斷變化的需求，本行將繼續提升現有信息技術系統功能，同時加快發展新系統。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指本行信息科技在運行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風險及其他風險等。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機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保障本行業務安全、持續、穩健運行。本行致力在安全和穩健的信息技術環境下經營業務，同時以先進的信息技術推動業務創新。高級管理層下設的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負責推動各項信息科技管理職責的落實，確保配置足夠人力、財力資源，維持穩定、安全的信息科技環境。科技開發部負責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落實工作。

本行建立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領導下以業務、風險管理、審計「三道防線」為基礎的層次化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架構。同時，本行尋求通過建立有效的基礎設施，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監測和控制，促進本行信息科技系統的安全、持續、穩健運行，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

本行通過信息系統研發與運維、信息安全、業務連續性管理等建設，逐步建立起全面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在信息科技體系運維管理方面，本行通過優化信息科技系統結構和預防性維護工作，全面提升信息科技系統穩定性和可用性；在信息安全方面，本行從建立有效的管理用戶認證和訪問控制流程、嚴格操作規範、管理交易與活動日誌等措施及採取加密技術等方面入手，逐步建立信息安全管控機制和技術防護手段；在業務連續性方面，本行已建成鄭州市同城應用級災備中心和東莞異地數據級災備中心，以保障本行業務連續性和可靠性。

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行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對本行負面報道及評價的風險。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積極、合理、有效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聲譽風險的識別、監測、控制和化解，以建立和維護本行的良好企業形象，推動本行可持續發展。

本行建立負責聲譽風險管理的層次化組織架構。董事會承擔全行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本行聲譽風險管理工作，組織成立聲譽風險管理委員會，確保聲譽風險管理體系正常、有效運行，總行辦公室是本行聲譽風險的牽頭管理部門，負責聲譽風險的日常管理工作。

本行主要通過下列措施管理聲譽風險：

- 定期進行聲譽風險排查，分析聲譽風險和聲譽風險事件的發生因素和傳導途徑；
- 建立聲譽風險應急處理方案和制度，對聲譽風險事件實行應急處置，對可能發生的各類聲譽風險事件進行情景分析，開展演練；
- 妥善處理客戶投訴，從維護客戶關係、履行告知義務、解決客戶問題、確保客戶合法權益、提升客戶滿意度等方面實施監督和評估；建立有效的信訪機制；與投資者保持良好的溝通，維持與投資者的融洽關係；
- 信息發佈和新聞工作歸口管理，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時準確地向公眾發佈信息，為正常的新聞採訪活動提供便利；
- 輿情信息分析，實時關注輿情信息，及時澄清虛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及
- 總行辦公室負責每半年對全行聲譽風險管理工作進行總結，並通報風險管理部門。

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因未遵循法律、規則和準則，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失的風險。本行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健全合規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評估、防控和整改，推動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確保依法合規經營。

董事會對本行經營管理活動的依法合規性負有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對本行經營管理活動的合規性負管理責任。總行合規部負責協助高級管理層有效識別和管理合規風險。合規部定期對各分支機構經營管理活動進行合規檢查，對規章制度和新產品、新業務進行合規性審查，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重大合規風險。本行合規部向各業務部門提供合規諮詢並負責向員工發出合規警示及提示，提高員工的合規風險意識。

為加強合規風險管理，本行已制定一系列更新的政策及程序，涵蓋合規風險管理、案防管理、業務條線監督檢查、合規檢查、內審檢查、信貸業務授權管理、誠信舉報和員工培訓等。

反洗錢

本行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建立反洗錢的全行組織架構並制定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及標準操作規程。董事會負責對反洗錢重大事項或敏感事項進行決策、處理。本行高級管理層下設反洗錢領導小組，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領導全行落實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和標準操作規程。運營管理部負責制定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及標準操作規程，協調各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分支行執行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及操作規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相適用的反洗錢規例，本行已制定及落實關於客戶盡職調查及識別、制裁篩查及交易紀錄保存、可疑恐怖主義融資監控和大額及可疑交易報告的內部控制制度和標準操作規程。本行致力通過加強「了解你的客戶」及客戶風險評估程序，增加風險監控及預警活動，及提升反洗錢信息系統功能而不斷提高反洗錢能力。

風險管理

內部審計

本行重視內部審計對本行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的目標是使適用法律法規、本行內部政策和程序的貫徹執行得到監控，以期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及改善本行的營運。

本行建立了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組織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內審辦公室向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負責，內審辦公室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內審辦公室定期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和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及時報送審計項目報告，並通報高級管理層。

內審辦公室作為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的執行機構，根據內部審計章程的規定負責審計本行經營管理的合規性、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風險狀況、信息系統規劃設計、開發運行和管理維護的情況、會計記錄和財務報告的準確性和可靠性以及重要崗位人員的履職情況。